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
- (二)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課程、融入教學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 (二) 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四) 規劃學校活動強化家庭教育的各個面向，加深教育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

四、委員會組成：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7 人、教師代表 7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7 人。

五、規劃辦理原則

- (一)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偕同各單位辦理親職教育與相關活動。
- (二)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由輔導處統籌規劃不同主題，並以多元彈性的方式，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三) 連結各項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庭成員互相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五) 實施時間：導師時間、班會、週會、融入各科教學、彈性課程、學校日、課後、假日等時間。

六、實施活動及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	活動月份	活動對象	主辦
研擬計畫	會議	研擬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113/8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健全組織、審定計畫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會議	1、審定學年年度工作計畫。 2、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	113/9 114/6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家長日活動	專題講座 親師座談 宣導活動	1. 家庭教育宣導資料 2. 國高三升學講座 3.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 4.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說明 5. 親師座談與交流	113/9 114/3	全校學生及家長	輔導處

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親職講座，探討親子溝通與互動	113/9、11 114/4、5	全校家長	輔導處
親子交流	親子透過 活動進行 交流	寒暑假設定主題由親子 完成任務	113/7-8 114/2	全校學生及 家長	教務處 /綜合 領域
金中講堂	專題講座	家庭教育議題宣導	週會時間	全校師生	輔導處
歲末感恩 慈孝感恩活 動	親子互動	1. 國高中部撰寫信感恩 長輩的照顧 2. 國一體驗懷孕課程	113/12 114/5	全校師生與 家長	輔導處
發行耕讀金 中心田刊物	輔導文宣	家庭教育宣導	每學期 4 期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家庭教育融 入課程	課程融入 教學	各領域學科老師配合課 程單元融入家庭教育	全學年	全校學生	教務處
訪談	聯繫、家 訪	定期或不定期與學生家 長或監護人聯繫訪談	全學年	全校家長	學務 處、輔 導處
諮商	諮商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	全學年	全校家長	輔導處

七、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專案及運用本校輔導工作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序 號	職 別	職 稱	任 務
1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暨督導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家庭教育工作。
3	委員	教務主任	推動各科教師教學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4	委員	學務主任	統籌學生事務、導師職能工作暨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5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建立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6	委員	圖書主任	運用圖書館資源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7	委員	綜合領域領召	規劃與辦理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8	委員	訓育組長	規劃與辦理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9	委員	輔導組長	規劃與辦理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0	委員	特教組長	規劃與辦理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1	委員	家長會長	整合、聯繫、溝通家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12	委員	國一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3	委員	國二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4	委員	國三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5	委員	高一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6	委員	高二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7	委員	高三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